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建 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51號科達中心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函連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刊登。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擴大發行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6
6.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投票表決	6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建議	7
10.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51號科達中心五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之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股份首次在GEM開始買賣之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主席)

林家煌先生

祝建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平女士

姚德恩先生

陳國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51號

科達中心四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職位空缺。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

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並確認彼等全部均仍屬獨立。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祝建原先生、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膺選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51號科達中心五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之額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相關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0.365	0.230
三月	0.265	0.183
四月	0.247	0.159
五月	0.300	0.21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00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86,720,000	60.84%
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6,720,000	60.84%
祝建原先生(「祝建原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6,640,000	7.08%
J & W Group Limited (「J & W集團」)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640,000	7.08%
祝鄭秀滿女士(「祝夫人」)(附註3)	配偶權益	56,640,000	7.08%
祝昌輝先生(「祝昌輝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6,640,000	7.08%
Oxlo Corporation (「Oxlo」)(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6,640,000	7.08%

附註：

1. 祝嘉輝先生實益擁有JSS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嘉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JSS集團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祝建原先生實益擁有J & W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建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J & W集團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祝夫人為祝建原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夫人被當作或視為於祝建原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祝昌輝先生實益擁有Oxl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昌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xlo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實益擁有486,720,000股股份、56,640,000股股份及56,64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4%、7.08%及7.08%。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67.6%、7.9%及7.9%，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按上述股東目前的股權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先生)，39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營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迅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彼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祝嘉輝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祝嘉輝先生在香港餐飲業擁有接近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加拿大的Chuk'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建築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祝嘉輝先生出任位於香港的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地產經理。

祝嘉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於加拿大溫哥華蘭加拉學院(Langara College)取得文學副學士學位。

祝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之子。

林家煌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在經營餐廳及餐飲業務方面擁有近十年的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分別在美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位於香港的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擔任物業顧問。林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在Harton Lee Limited及Asian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調查員及物業經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頒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心理學學士學位。

祝建原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彼由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擔任本集團營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確陞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確陞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當日)加入本集團。彼一直負責本集團兩間日式餐廳開業以來之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祝建原先生在建築、工程及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祝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七三年三月在香港的Carter Semiconductors (HK)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三年八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加拿大溫哥華的Facit Addo Office Equipment Limited擔任電子技術員。彼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香港的瑞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主任，負責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工程項目。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擔任位於香港的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

祝建原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零年在香港的遠東航空訓練學校修讀電子及通訊工程。

祝建原先生為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的父親及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祝鄭秀滿女士的配偶。

錢一平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錢女士在審計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接近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錢女士在美國紐約的Margolin Winer & Evens LLP擔任主管，負責向公司提供法律顧問、審計及稅務服務。彼曾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美國紐約的Deloitte & Touche LLP(現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P)擔任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017)的項目管理部門擔任經理，其後彼轉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香港投資推廣署投資推廣部門的投資者關係主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曾於特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8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彼於香港的Worldwide Best Consulting Company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提供財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彼亦為第十三及十四屆常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錢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在美國紐約市紐約州立大學獲頒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在美國成為註冊會計師。彼分別自一九九零年七月、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一月起，成為美國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New York State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會員。錢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在美國獲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th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由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她成為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聯屬會員。她亦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考獲保險及強積金中介人資格。

姚德恩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在建築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在位於新加坡的RSP Architects Planners & Engineers擔任建築師。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位於香港的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擔任建築師，並從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擔任副主管。

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於新加坡獲頒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建築學文學士，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頒建築學學士。彼由一九八七年九月起成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Architects的附屬會員。彼亦由一九九零年五月開始成為香港建築師協會的會員，以及由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

陳國基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約20年業務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擔任利德塑膠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該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於三暉商貿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亞洲及歐洲市場買賣及分銷文具及生活用品。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51號科達中心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祝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家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祝建原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錢一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姚德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陳國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51號
科達中心四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祝建原先生、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